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拉萨金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拉萨金刚	否	23,154,900	100.00%	10.72%	2020年4月8日	2021年3月17日	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
合计	-	23,154,900	100.00%	10.72%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拉萨金刚持有公司 23,154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72%，累计质押股份 0 股，占拉萨金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2021年3月3日，公司收到欧昊集团发来的（2021）粤06执640号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，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拉萨金刚所持公司股票的过户。本次拉萨金刚持有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欧昊集团与拉萨金刚将继续推进股份过户事宜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权过户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